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1)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http://www.reorientgroup.com)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reori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reori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公司名稱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具有更合適的企業標識，亦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證書日期起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公佈更改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

---

## 董事會函件

---

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標誌及網址。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函件

---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東**  
**REORIEN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5至3208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以下附註1)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